

陳光甫先生國內獎學金辦法

第一條 主旨：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創辦人故陳光甫先生，畢生致力於工商企業及教育文化事業，為鼓勵後學，曾集資美金壹拾萬元作為本獎學金之基金，以歷年孳息獎勵努力向上品學兼優之在學生。

第二條 申請對象：

以目前在台北大學、中央大學之商學金融相關系所學生與台北科技大學、台北商業大學之資訊相關系所學生，並以應屆畢業(非在職專班)之學生為限，每校四名共十六名。

第三條 申請金額：

每名每學年獎學金為新台幣貳萬元正。

第四條 申請資格：

每學年平均成績：學業、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。體育成績七十分以上。已獲得其他獎學金者，均不得再申請。

第五條 申請日期：

每學年第一學期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一〇四學年度起經各該校同意後分別實施，暫以五年為限，由各校方依據本辦法開列受獎人名冊送本獎學金審查委員會申請。